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有關採購膜輔料之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先前採購總協議期限內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由於北京碧水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先前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到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過往低交易量以及可輕易於以相若價格於市場上獲得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產品之事實，於先前採購總協議屆滿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向北京碧水源集團作出的採購量將會極少且已決定不與北京碧水源續簽採購總協議。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本公司所屬四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北京碧水源(作為賣方)訂立四份採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膜輔料，總代價為人民幣8,588,596.45元，惟須受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協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在十二個月之內簽署，故採購協議的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須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一項交易。

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4.02% 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北京碧水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有關採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且總代價少於港幣 1,000 萬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受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於先前採購總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屆滿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不會且無意向北京碧水源集團作出任何重大採購。然而，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北京碧水源購買膜輔料。由於本公司與相關附屬公司信息未及時同步及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缺乏對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理解，彼等未能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惟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時，本公司方注意到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採購協議。

對採購事項規模測試進行審查後，董事會承認本公司不慎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本應於簽訂採購協議二即採購協議累計金額超出全面豁免金額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作出相關公告。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由於其無意失察未及時獲知附屬公司已簽訂相關協議而延誤就採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採購事項

採購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訂約方：(1) 買方一(作為買方)；及
(2) 北京碧水源(作為賣方)
- 採購產品：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膜輔料，代價為人民幣1,768,584.07元；
- 付款條款：(1) 採購協議訂約雙方蓋章後協議生效，賣方收到總價款的60%預付款後安排發貨，安裝調試後，採購協議訂約雙方共同簽字驗收；
(2) 買方於驗收完畢第三個月支付剩餘40%；
- 質量保證：(1) 產品的質保期為貨品到現場大於或等於五年；
(2) 賣方提供的所有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有關部門的質量要求，若在產品質保期內出現非人為因素的質量問題，買方有權提出退換貨品的要求，由賣方承擔所有費用；
- 違約責任：賣方若逾期交貨，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照應交未交貨物金額的兩倍向買方承擔違約金，買方可從應付乙方的款項中扣除違約金。賣方交付的貨物不符合質量要求的，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另行提供，賣方逾期提供的，買方有權拒絕支付對應款項並決定是否解除協議。

採購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 訂約方：(1) 買方二(作為買方)；及
(2) 北京碧水源(作為賣方)
- 採購產品：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膜輔料，代價為人民幣4,378,761.06元；
- 付款條款：採購協議簽訂後，買方預付30%貨款，貨物供至買方指定地點後七個工作日內買方再支付協議總金額30%的貨款，貨品安裝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七個工作日內買方再支付協議總金額35%的貨款，剩餘5%作為質保金並在安裝驗收一年後付清；
- 質量保證：(1) 膜輔料質量保證期為六十個月，質保期內，賣方對破損材料提供全免費保修或免費更換；
(2) 賣方提供遠程技術支持服務的，維修人員在收到故障報告後兩個小時內響應，十二個小時內提供詳細的解決方案及操作流程指導，賣方提供現場維修服務的，維修人員在收到故障報告後五小時內響應，二十四小時內達到現場；
- 違約責任：(1) 若產品質量不符合協議要求，買方有權退回產品並解除協議，所產生的費用由賣方承擔。賣方立即退回收到的全部款項，並向買方支付產品總金額的10%作為違約金，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損失的，買方還應當賠償差額部分損失；

- (2) 賣方未按照協議約定的期限交貨，每逾期一日，賣方應按遲交產品總金額3‰支付逾期違約金，違約達到十五日的，買方有權單方面解除協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損失的，賣方還應當賠償差額部分損失；
- (3) 賣方未按協議約定提供服務的，每次應承擔產品總價款1%的違約金，買方有權解除協議，賣方應按照產品總金額10%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損失的，賣方還應當賠償差額部分損失；
- (4) 若買方未按協議約定期限付款的，買方每逾期一日，應按照預期付款金額3‰支付逾期違約金，逾期達到十五日的，賣方有權單方面解除協議。

採購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 訂約方：(1) 買方三(作為買方)；及
(2) 北京碧水源(作為賣方)
- 採購產品：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膜輔料，代價為人民幣681,959.29元；
- 付款條款：採購協議簽訂後，買方支付協議總價的20%作為定金，定金在安裝調試成功後轉化為貨款，貨物全部達到買方指定交接現場清點完畢後再支付到協議總價的60%，指導安裝、調試經買方驗收合格再支付到協議總價的95%，剩餘協議總價的5%待驗收合格正常運營兩年後支付完畢；

售後服務： (1) 自貨品驗收合格簽字之日起，質保期為五年；

(2) 質保期後，賣方須無償跟蹤服務，對於發生的故障，賣方應在接到故障通知兩小時內給予解答指導排除，對於解答指導不能排除的故障，賣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派出技術人員到現場排除故障；

交貨日期： 賣方收到買方支付的定金後二十天內全部交付貨物；

採購協議四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買方四(作為買方)；及

(2) 北京碧水源(作為賣方)

採購產品： 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膜輔料，代價為人民幣1,988,000.00元；

付款條款： 1.協議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賣方設備協議總價的30%。2.材料到貨驗收合格後，買方支付賣方設備協議總價的30%。3.完成所有材料安裝調試後，買方支付賣方設備協議總價的35%。由於買方原因，現場不具備安裝調試條件時(無水、無電)，以設備發貨時間為準，三十個工作日內買方付清該筆款項。4.質保金為設備協議總價的5%。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一年後，買方支付賣方質保金。5.在付款前賣方開具此次付款錢數的等額發票(13%增值稅專用發票)。

- 質量保證
- ：
- 賣方承諾買方所購買的產品品質符合相關標準及招標的要求，產品的質保期為貨到現場1年。設備安裝調試完成後，兩年內在未進行高濃度藥劑清洗前膜通量保證大於初始新膜運行通量的95%，五年內在未進行高濃度藥劑清洗前膜通量保證大於初始新膜運行通量的90%，五年內膜斷絲率小於1‰。
- 違約責任
- ：
- 1.由於現場原因不具備安裝條件時，造成二次搬運費由買方另行承擔。2.質保期內如由於賣方產品的品質問題，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沒有派工程師到場解決：則應承擔由此造成的經濟損失，並給付甲方合同總價款30%違約金。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的收入來源。

買方的資料

各買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買方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項目。

買方二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及主要從事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項目。

買方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項目。

買方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污水處理項目、供水項目及固廢處理項目。

賣方的資料

賣方北京碧水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2%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是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進行採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不時向北京碧水源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膜輔料。北京碧水源已按照本集團規定的質量要求及標準穩定供應膜輔料，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提高回收效率及本集團技術的保密性。本集團購買的產品價格不遜於相關產品於訂立採購協議時的市價。市價乃按(i)中國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報的該類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釐定；或(ii)倘(i)不適用，則須由採購協議訂約方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信貸條款釐定。經比較北京碧水源所報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所報價格後，董事(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廣鋒先生除外)認為，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協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在十二個月之內簽署，故採購協議的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一項交易。

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京碧水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有關採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萬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受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廣鋒先生為北京碧水源推薦的董事，於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戴日成先生及鄭廣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於先前採購總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屆滿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不會且無意向北京碧水源集團作出任何重大採購。然而，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北京碧水源購買膜輔料。由於本公司與相關附屬公司信息未及時同步及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缺乏對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理解，彼等未能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惟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時，本公司方注意到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採購協議。

對採購事項規模測試進行審查後，董事會承認本公司不慎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簽訂採購協議二即採購協議累計金額超出全面豁免金額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相關公告。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由於其無意失察未及時獲知附屬公司已簽訂相關協議而延誤就採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遺漏上述披露，甚是遺憾，並重申不合規事宜並非故意。為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1. 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其附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檢查本集團有關採購資產的交易，並不時監察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以就交易進行分類的相關數字，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市值，以確保該等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2. 本公司將安排更頻繁地向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人員舉辦定期培訓及提供更多合規指引及材料，藉以提醒及更新他們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知識及理解；
3. 本集團將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為其員工更新及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4. 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及監察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現時及日後之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5. 本公司已聘請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及
6. 本公司已停止所有膜輔料的採購並將於作出進一步採購前尋求管理層批准。

本公司始終希望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採購協議，採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膜」	指	一種可讓液體中某些組成成分通過而阻隔其他組成成分的選擇性屏障，膜的選擇程度視乎膜孔大小而定，膜可按膜孔大小分為微過濾膜，超微過濾膜、納米過濾膜及反滲透膜；
「膜輔料」	指	與膜生產相關的材料、設備及配件；
「先前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就本集團向北京碧水源集團購買膜輔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協議；

「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採購膜輔料訂立的採購協議一、採購協議二、採購協議三及採購協議四；
「採購協議一」	指	買方一與賣方就採購膜輔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二」	指	買方二與賣方就採購膜輔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三」	指	買方三與賣方就採購膜輔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四」	指	買方四與賣方就採購膜輔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採購協議；
「採購事項」	指	根據採購協議，買方向賣方採購膜輔料；
「買方」	指	買方一、買方二、買方三及買方四，即採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買方一」	指	瀘西縣水務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二」	指	景洪市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1%之附屬公司；
「買方三」	指	廊坊凱發新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四」	指	雞西雲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2%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為採購協議項下之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王銳女士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